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陳彥勳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du05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1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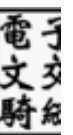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10431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0431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教材-教師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編修更新與種子師資意見交流暨分享活動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9380號函。
- 二、為使入班宣導教材更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國教署辦理旨揭意見交流暨分享活動，冀望透過全國各地種子教師力量，將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充分運用於班級宣導上。
- 三、上開活動相關資訊摘列如下：
 - (一)參訓對象：已有接受過培訓與認證之各縣市教師或家長志工。
 - (二)辦理時間：分於114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區分北、中及南等三分區辦理。
 - (三)活動內容：教學重點及技巧、教材演示及實作、入班宣導須知，及教材更新意見蒐整。



學務處

114/10/21 08:54



1140007482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114年10月22日
(星期三)截止報名，後續由國教署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員，並告知行前注意事項。

(五)倘對本活動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教大朱芳影助理，電話：04-2218-3576，電子信箱：wwjudyqq@mail.ntcu.edu.tw。

四、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方式前往，並協助相關課務調派代事宜，俾利活動推動遂行。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0/21
18:16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